

省卫生健康委 2024 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1）-（标项十一）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GZWH-2024-15116

甲 方：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0000MB15198670

负责人：孙发

联系人：程颖

联系电话：0851-86815541

乙 方：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91852225C

法定代表人：冷浩

住所地：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 F 区 2 幢

联系人：产燕华

联系电话：1898550936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服务内容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 GZWH-2024-15116（标项十一）
2. 项目名称： 省卫生健康委 2024 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1）-（标项十一）
3. 标项（标项名称）： 2023 贵州省村卫生室综合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4. 服务内容：技术支持服务，内容包括：①系统性能优化和软件升级服务、②驻场服务、③使用机构服务保障、④数据应用服务、⑤全省基层卫生业务数据采集服务、⑥系统（含 DBA）巡检技术服务等；系统运维服务，内容包括：①软件开发、②软件维护、③集成服务、③现场服务四个方面。

服务期内，根据国家和省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业务政策和工作要求，完成相关业务功能的优化完善和升级改造（其中包含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业务应用系统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首页基本内容应用改造、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健康服务业务功能建设等）。

5. 本合同总金额：¥815000.00 元（大写：捌拾壹万伍仟圆整）。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采购文件
-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二、服务期、服务地点

1. 服务期：1 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履约及验收

1. 乙方所提供服务各项指标必须与响应文件、供方现场承诺书、中标（或成交）通知书相一致。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造成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时，由乙方承担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招标文件及合同内容的相关要求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服务期考核验收。

四、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运维服务费 163000.00 元, 剩余合同总金额 80% 尾款 652000.00 元待运维服务结束并通过服务期考核验收后, 按以下“付款条件”所述的服务期考核结果认定的完成比例支付尾款。

2. 付款条件。服务期考核结果将作为服务质量评审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属于优秀(90 分及以上)等次的, 不扣减服务费; 考核结果属于良好(90 分以下, 80 分及以上)等次的, 在 90 分的基础上, 每减掉 1 分, 扣减应付服务费的 1.5%; 考核结果属于合格(80 分以下, 60 分及以上)等次的, 在 80 分的基础上, 每减掉 1 分, 扣减应付服务费的 2%, 并且考核对象需根据考核情况作出整改; 考核结果属于不合格等次的, 不予支付运维服务合同金额尾款。

乙方完成本运维服务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书》后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考核; 乙方通过服务期考核验收后, 向甲方递交书面《付款申请书》及等额正规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书》及等额正规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服务期考核结果认定的完成比例的合同金额尾款。

3. 乙方指定如下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

名 称: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 F 区 2 幢

税 号: 91340100791852225C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账 号: 1302011919200904007

电 话: 0551-65350885

乙方账号信息如有变更, 应在变更后【7】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变更后的账户信息, 若因乙方未告知导致未收到合同款项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 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包含: 服务总结报告、巡检记录、问题处理记录(若出现问题则提供)、服务考核表等资料)。

1.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或乙方提供的服务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

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3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2. 甲方的义务

2.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2 甲方应积极协调、组织原运维服务团队与乙方开展运维服务交接，确保运维服务工作交接完成。若甲方未按照约定协调或经甲方协调后，原运维服务未在前述期限内与乙方开展运维服务完成交接，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责任由甲方承担，导致乙方迟延开始运维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且甲方有权提供的必要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完整且正确的系统源代码、运维日志、系统设计文件、网络拓扑设计文件及系统安装部署手册等资料等系统相关资料。

2.4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原运维服务团队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2.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运维专用 VPN。

2.6 甲方应在有必要时向乙方提供系统相关源代码授权。

六、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本合同价款。

1.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1.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调、组织原运维服务团队在内的其他第三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提供必要协助。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2.2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对应规定实施项目。

2.3 乙方应建立健全服务应急处置机制，保障系统日常稳定运行，提前告知系统升级、设备扩容等事件，针对性做好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方案，保障系统日常稳定运行。

七、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知识产权等具有合法产权或已取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保密条款

1. 各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乙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乙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本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他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2. 乙方对运维服务中掌握的任何甲方的工作信息、文件，以及甲方服务管理对象的个人信息数据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和责任。

3. 本合同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各方仍应执行本合同保密条款。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以下问题的，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整改：

(1) 与相关法律法规不符合的。

(2) 甲方对乙方未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可暂缓安排购买服务，直至整改落实。

2.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提供的服务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经甲方通知整改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且乙方应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至乙方退还款项之日止以应退款项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二倍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3. 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

4. 甲、乙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履行合同义务，保障合同顺利履行完毕。若因非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项目提前终止，双方另行商定解决方案，防止国有资产投资风险及损失。

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继续履行。

十、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

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或乙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未能提供相关证明的，则不能免除违约责任。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其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十一、通知送达

1. 凡本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的往来信函、资料传递均可以使用传真、电子邮箱、快递方式按照合同首页列明的住所地或/和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信函。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邮件发送成功的日期为准，以传真发出的，以发出方记载的日期为准，当日视同送达，以快递方式送达的信函，以发出方的发件日期为准，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果任何一方有效送达地址信息变更时，应在3日内及时通知他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作出的送达仍有效。

2. 本合同约定的有效送达地址、联系人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十二、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监督部门需要时，由代理机构提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如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印章）：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甲方负责人（签字）：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42号省政府大院内

电话：0851-86891568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乙方（印章）：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松年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F区2幢

电话：0551-65350885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31日